

T/CDSWA

团体标准

T/CDSWA 002—2025

社会工作实务实训指南

Practical Training Guide for Social Work

2025 - 09 - 17 发布

2025 - 09 - 19 实施

成都市社会工作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党建引领原则	2
4.2 专业性原则	2
4.3 实践性原则	2
4.4 规范性原则	2
4.5 教育性原则	2
4.6 安全性原则	2
5 实训团队	2
5.1 实训管理团队	2
5.2 实训师资	2
5.3 协作机制	3
5.4 考评机制	3
6 实训内容	3
6.1 目标	3
6.2 原则	3
6.3 内容	3
6.4 形式	3
6.5 考核	4
7 实训流程	4
7.1 实训前期阶段	4
7.2 实训中期阶段	4
7.3 实训后期阶段	4
8 实训评估	4
8.1 原则	4
8.2 内容	5
8.3 方法	5
9 实训保障	5
9.1 制度保障	5
9.2 物资保障	5
9.3 信息化保障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市社会工作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社会组织社区和社工人才服务中心、成都市社会工作协会、西南民族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成都市倍能公益组织能力建设与评估中心、成都责仁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中心、成都市锦江区爱有戏社区文化发展中心、成都市成华区三社公益事业发展中心、成都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都市新都区金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都市金牛区社会工作者协会、成都市利川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益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都市仁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都市温江区社会工作协会、成都市武侯区新空间青少年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正涛、陈会全、卓娅、沙志军、李子姝、文闻、王瑜、付珺优。

社会工作实务实训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本原则、实训团队、实训内容、实训流程、实训评估、实训保障等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及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MZ/T 059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 MZ/T 071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 MZ/T 094 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
- MZ/T 095 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
- MZ/T 166 社会工作督导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MZ/T 16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工作者 social worker

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运用专业方法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人、家庭、社区、组织等）提供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和资源协调等方面的专业性服务，以协助服务对象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提升服务对象适应环境的能力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3.2

社会工作实训学员 Social Work Training Trainees

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并有意从事或正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学员。

注：以下简称：实训学员。

3.3

社会工作实务 social work practice

社会工作者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运用专业方法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个人、家庭、社区、组织等）提供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和资源协调等方面的专业性服务。

3.4

社会工作实训 Social Work Training

通过真实或模拟的方式，在对应的专业性服务领域，对实训学员进行教学及训练的全过程。

3.5

社会工作督导 social work supervision

由资深社会工作者督促、训练和指导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科学开展专业服务，有效承担工作职责，保障服务对象权益，实现专业成长，促进行业发展的服务过程。

[来源：MZ/T 166—2021，3.1]

3.6

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单位 Social Work Practice Training Unit

即将开展和正在开展实务实训工作的独立法人主体。

注：以下简称：实训单位。

4 基本原则

4.1 党建引领原则

实训单位坚持党建引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应党建活动,并注重对实训学员的党性教育。

4.2 专业性原则

实训单位具备满足该领域实务实训基本要求的功能性空间和设施,能够通过整体规划、系统培训、实操训练、督导支持、专业评估等多种方式提升社会工作者专业实务能力。

4.3 实践性原则

实训单位在整体规划、课程设计等方面体现真实实践场景,与相关领域的真实工作场景相对应,课程设置有交互性、场景性、操作性内容,设置专门的实务训练模块,并匹配适当时长。

4.4 规范性原则

实训单位运营机制完善,机制包括学员招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实训流程、实训评估等,实训单位建立与本领域利益相关方的合作机制,保障学员在整个实训过程中的高效性、连贯性、系统性和安全性,单位所开展的实训模式具备推广价值。

4.5 教育性原则

实训单位在空间规划、课程设计、实务训练、监测评价等环节考虑实训学员的需要和特点,从社会工作价值观、理论、方法和技巧等多个维度对学员进行教育。

4.6 安全性原则

实务实训全程注重安全保障。实训单位负有保障学员安全的责任,实训学员负有确保自身安全的义务;实训单位与实训学员之间需要签订安全协议并保障协议履行。

5 实训团队

5.1 实训管理团队

5.1.1 基本规定

宜根据实训学员人数确定管理团队,保证实训工作质量。每个实训单位的管理团队成员宜多于2人。

5.1.2 岗位分工

实训管理团队内部岗位分工明确,岗位的功能和责任明确。

5.2 实训师资

实训单位根据实训任务要求,配备社会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师资。师资包括但不限于带教社工、督导社工、特聘教师。

5.2.1 带教社工

带教社工负责组织、带领学员开展日常实务训练工作并符合以下规定: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行为和记录;
- 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
- 具备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 具备3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经验;
- 具备1年以上本领域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经验;
- 具有良好的讲解、分析、总结能力。

5.2.2 督导社工

督导社工负责对实训学员进行实务督导工作并符合以下规定：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行为和记录；
- 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
- 具备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资格；
- 具有不少于 5 年所督导服务领域的专业实务经验；
- 掌握所督导领域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和有关政策法规；
- 掌握开展督导的社会工作方法技巧；
- 每年接受不少于 90 学时的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

5.2.3 特聘教师

特聘教师负责就实务内容对学员进行专题授课并符合以下规定：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行为和记录；
- 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
- 具备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及教学能力；
- 具备3年以上的社会工作教学经验或从业经验；
- 具有丰富的领域相关的授课经验；
- 具备良好的表达、分析、阐释能力。

5.3 协作机制

实训管理团队、实训师资、实训单位、实训学员之间宜建立明确、充分的协作机制。

5.4 考评机制

实训单位根据自身领域特点，建立以月度、季度等节点对带教社工、督导社工、特聘教师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的机制，对无法胜任具体岗位工作的人员，宜在综合评定后，决定其是否退出实训团队。

6 实训内容

6.1 目标

实务实训培养目标明确，课程开设符合实训学员需要，课程体系反映实务领域的实训特点，有助于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

6.2 原则

实务实训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紧紧围绕实训目标设置，围绕社会工作实务，体现实践性质；
- 实训设计建立在对学员充分调查和需求评估基础上；
- 有明确的课程表，明确实训时间、地点、内容、形式；
- 经过充分的调查论证，有具体的论证意见和结论。

6.3 内容

实务实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党建学习内容；
- 社会工作价值观、专业伦理、理论基础、实务技能；
- 本领域问题与现状；
- 本领域所需的基本理论和视角；
- 本领域常用的工作方法，其中个案工作方法按MZ/T 094 的规定，小组工作方法按MZ/T 095 的规定，社区工作按MZ/T 071 的规定；
- 本领域实务所必须的政策法规。

6.4 形式

实训课程可依据实际工作场景采取真实或模拟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主题授课、小组分享、实景观摩、实务操作、现场督导。

6.5 考核

宜建立实务实训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明确的考核制度，设定具体的考核内容、方式；
- 遵循教考分离原则，成立专门的考核团队，设置专门的考核办法；
- 贯穿实务实训整个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出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结业成果；
- 着重学员本领域价值取向、理论知识、理论结合实践、实务能力、督导使用等部分。

7 实训流程

7.1 实训前期阶段

实训前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 了解实训学员学习期望和参训时间；
- 带领实训学员熟悉实训单位情况；
- 明确实训单位、实训学员各自权利义务；
- 说明实训目标、内容、方式、要求等；
- 说明实训框架及课程方案。

7.2 实训中期阶段

实训中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 引导实训学员与实训单位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 开展实务实训课程；
- 开展前期调研，明确服务需求，指导制定个人实训计划；
- 开展社会工作伦理、基本方法、技术的督导；
- 开展本实务领域特殊工作方法、技术的督导；
- 查看实训学员的实训记录、实习资料等，掌握学员的实训进展，及时给予学员反馈；
- 评估实训学员的过程性实训表现并提供建议；
- 进行情感支持和情绪疏导。

7.3 实训后期阶段

实训后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 对实训工作及实训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完成实训的档案归集工作；
- 开展学员回访跟进工作。

8 实训评估

8.1 原则

8.1.1 专业性原则

由专业团队承担，遵循社会工作理论及方法。

8.1.2 客观性原则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准确反映实务实训的实际情况。

8.1.3 动态性原则

贯穿实训工作全过程，根据实训工作进度动态开展。

8.1.4 公正性原则

注重公开公平公正，保障实训中各方权益。

8.2 内容

8.2.1 对学员能力监测评估

对实训工作的监测评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学员初始问题及需求；
- 学员在实训期间的投入度；
- 学员价值取向变化；
- 学员社会工作理论和视角变化；
- 学员实务操作能力变化；
- 学员对本实务领域的具体收获。

8.2.2 对实训工作监测评估

对实训工作的监测评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实训过程的完整度；
- 预期目标的达成度；
- 课程设计的合理性；
- 督导支持的及时性；
- 学习需求的回应度；
- 学员学习的参与度；
- 学员服务效果评价；
- 学员学习的满意度；
- 实训过程的伦理问题。

8.2.3 对实务实训单位运行监测评估

对实务实训单位的监测评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专业人员配备与使用；
- 专业服务价值理念、理论和方法运用；
- 物资配置；
- 资料档案管理；
- 资源整合与运用。

8.3 方法

实训评估方法按照MZ/T 059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实训保障

9.1 制度保障

实务实训单位宜根据实训需要，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管理制度：

- 学员管理；
- 课程管理；
- 人事管理；
- 物资管理；
- 项目管理；
- 财务管理；
- 档案管理；
- 应急管理。

9.2 物资保障

实训单位宜具备一定的功能性空间满足实训需求，宜为实务实训过程提供必须的设施设备，宜具备相应的信息化管理设备。

9.3 信息化保障

实务实训单位宜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实训过程。

9.3.1 学员管理信息化

建立学员数据库，通过数字化档案动态管理学员信息。

9.3.2 课程设计信息化

鼓励实训单位将主题培训、实务操作、督导过程、案例等核心实训内容信息化，便于实务实训工作的保存和传播。

9.3.3 档案管理信息化

优先采用电子档案管理，逐步实现档案管理信息化。

参 考 文 献

- [1]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民发〔2009〕123号）
 - [2]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
 -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的通知（民发〔2012〕240号）
 - [4] 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